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万世平先生，董事、总经理魏建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龚爱琴女士及董事、副总经理万正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公司董事长万世平先生计划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20.00 万元，董事、总经理魏建刚先生计划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20.00 万元，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龚爱琴女士计划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20.00 万元，董事、副总经理万正元先生计划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自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2024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1,300 股（占公司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0317%），增持金额累计 599,498.00 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本次稳定股价措施暨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应协商确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 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方式。该等具体措施将在公司及/或相关主体按照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依法实施。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相关主体经协商决定，公司拟采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1	万世平	董事长	20.00
2	魏建刚	董事、总经理	20.00
3	龚爱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00
4	万正元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合计			70.00

本次稳定股价措施暨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万世平先生，董事、总经理魏建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龚爱琴女士及董事、副总经理万正元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自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2024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1,300 股（占公司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0317%），增持金额累计 599,498.00 元（不含手续费）。具

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1,300 股（占公司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0317%），增持金额累计 599,498.00 元（不含手续费），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金额（元）
万世平	集中竞价	2024.08.27	19.1302	5,700	0.0058%	109,042.00
	集中竞价	2024.08.28	19.5008	5,100	0.0051%	99,454.00
魏建刚	集中竞价	2024.09.06	19.1298	5,200	0.0053%	99,475.00
	集中竞价	2024.09.19	18.8994	5,300	0.0054%	100,167.00
龚爱琴	集中竞价	2024.08.26	19.0100	7,000	0.0071%	133,070.00
	集中竞价	2024.09.06	19.4300	3,000	0.0030%	58,290.00
合计				31,300	0.0317%	599,498.00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增持主体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计划增持金额下限（元）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万世平	25,052,934	25.39%	10,800	208,496.00	200,000.00	25,063,734	25.40%
魏建刚	540,000	0.55%	10,500	199,642.00	200,000.00	550,500	0.56%
龚爱琴	185,000	0.19%	10,000	191,360.00	200,000.00	195,000	0.20%
万正元	1,635,000	1.66%	0	0	100,000.00	1,635,000	1.66%

万正元先生因自身资金安排、股票交易敏感期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承诺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

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